

代辦國庫事務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名稱						
最近一年盈餘分配後淨值				資本額		
最近半年經會計師複核之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益比率						
最近半年逾放比率						
最近半年流動性覆蓋比率						
上一月底備抵呆帳覆蓋率						
最近三年稅前淨值獲利率 (經會計師簽證)	年	年	年	平均		
最新公布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等級		
前一年內受中央主管機關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處分，或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為糾正以外之處分						
營業計畫書： 一、擬辦理國庫事務分支單位名稱、地點(最多三處) 二、各國庫經辦行擬辦理之國庫事務及人員配置 三、相關之業務發展計畫						
檢附資料	一、財務報告：最近二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決算財務報告。 二、最新公布信用評等資料。 三、董事會同意申請辦理國庫事務之會議紀錄。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本行申請為代辦國庫事務機構，願遵照公庫法、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及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所訂之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國庫事務。

此致

中央銀行國庫局

申請銀行：

負責人：

(簽章)